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澄清公告 關於虛假及誤導之新聞文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一篇在新浪財經（www.sina.com.hk）刊登的網上新聞以及中國證券市場週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對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稱「本集團」）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收購Sul American de Metais S.A.（「SAM」）（「收購事項」）的指控之文章（「該文章」）。本公司謹以本公告澄清該文章的某些內容。

該文章（其中包括）包含了以下指控：

- 本公司於巴西的礦權疑點重重，及根據巴西法律，每個法人只能持有最多50個探礦權許可證，所以本集團亦不能持有85或94個探礦權許可證；
- 根據巴西地質調查局提供給中國地質調查局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在巴西境內註冊的礦業企業名單（「該名單」），記者找不到SAM及其母公司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 Ltda。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經向巴西律師獲得法律意見，說明（i）現時巴西沒有對任何公司或個人持有超過50個探礦權許可證之限制；足以確定SAM收購礦權的合法性，同時確定其於日後申請或收購其他礦權的能力；及（ii）該收購事項是符合巴西礦業法規中變更礦業公司之控制權的條例範圍內進行的。

本公司巴西律師在其法律意見上亦提到，根據巴西法例，自一九八九年，沒有對巴西或任何境外控制企業或自然人持有探礦權數量的限制。而現時，大型全國性和國外的礦業企業持有數以百計甚至數以千計的礦權非常普遍。例如，根據巴西官方負責監控資源勘探部門DNPM (Departamento Nacional de Produção Mineral)的礦業註冊處（“Cadastro Mineiro”）的資料（公開資料，並非保密資料），「英美資源集團」（Anglo American）的巴西子公司（名為Anglo American Brasil Ltda.）持有129（一百二十九）個探礦權；而「力拓集團」（Rio Tinto）的子公司（Rio Tinto Desenvolvidos Mineraiis Ltda.）持有378（三百七十八）個探礦權。巴西主要鐵礦經營者「淡水河谷」（Vale S.A.）持有1,303（一千三百零三）個探礦權。

關於該名單，本公司並不肯定該文章所指的是什麼名單，其性質和用途，或依據什麼準則把公司納入其名單中。根據代表本公司之巴西律師所作出的盡職調查，SAM於二零零六年按照巴西法律成立（國家公司註冊處 - JUCEMG – Junta Comercial Do Estado De Minas Gerais, 公司註冊編號 31300025179）。

根據本公司對收購事項所作出的各種盡職調查以及上述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謹此澄清以上所指之該文章的指控為不真實和不準確。

本公司亦謹此聲明，本公司將嚴厲對待任何虛假及誤導之指控，本公司保留循法律途徑追究任何一方對本公司作出虛假及誤導之指控的權利。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